

人文環境 基地位置

基地位置:台中市西屯區 中清路三段清武巷7號對面 基地座落:台中市西屯區廣順 段196、196-4、196-14等3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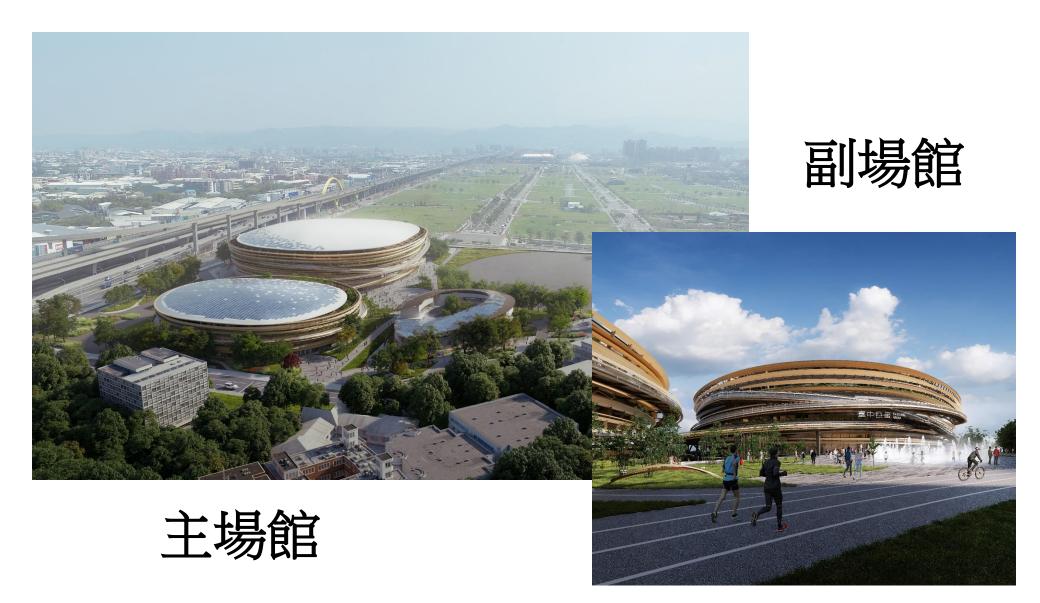
基地面積: 878.54坪(可分割) 使用分區: 都計內農業區,可申請社會福利設 施、幼兒園等用地,建蔽率40%,三層樓,高 度10.5公尺為限







臺中大巨蛋







經貿園區—— 水湳轉運中心



週遭公共建設 現況照片

會展中心





綠美圖







週遭公共建設 現況照片

水湳轉運中心



水湳轉運中心



水湳轉運中心



水湳轉運中心3/22工地現況



現況實景線意盎然









現況實景線意盎然









都市計畫內農地優點

一、沒有分割限制: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農地可以任意分割,不像一般農地有每筆需達2.5公頃以上的限制。

二、使用價值較高:

都市計畫內農地的用途較多、限制較少,使用價值比一般農地高。

三、有被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的機會:

都市計畫農地不但用途較多,且依法規定,只要通過政府審核許可,也有機會被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都市計畫法分析

透過農業經營計畫申請可作:

一、建築農舍(建蔽率百分之十,總高度14公尺、最高四層樓、最大

樓地板面積199坪)。

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綠能設施。

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百分之六十

EX:育苗作業室,限高5公尺

都市計畫法分析

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

透過興辦事業計畫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可作:

- 一、社會福利事業設施(長照、日照)。
- 二、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使用。

本案申請改道中,取得8公尺建築線

建蔽率百分之四十,總高度10.5公尺,最高三層樓

都市計畫法分析

透過事業計畫向申請經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核同意可作:

一、申請路外停車場,小型車鄰6公尺以上道路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用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 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農業發展條例

農作產銷設施(都市計畫內農地-建蔽率60%)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

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 空間之設施。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1111 43	- //X	门生奶以	他为规则为此及修工为此及	200020 10010 10010 1001
設施	類別	許可使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種類		用細目		
農作	農業	温室及植物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
產銷	生產	環控栽培設	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	使用分區之農
設施	設施	施	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與建,應配	牧用地、養殖用
			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	地 (工業區、河
			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	川區除外)。
			設備。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
			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	農業區、保護區
			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	之農業用地。
			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	
			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	
			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	
			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	
			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	
		產場	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	
			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	
			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	
			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	
			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	
			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	
			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	
			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
	具設		使用證) 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	區農牧用地、養
	施		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	殖用地(工業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

附表	.一農	作產銷設	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	類別	許可使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種類		用細目		
			件者,不在此限。	區、河川區除
		乾燥處理設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	外)。
		施(乾燥所	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
		需之相關設	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	農業區、保護區
		施)	實際需求核定。	之農業用地。
		(一) 乾燥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
		機房	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儘量避免使用
		(二)穀物儲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特定農業區農
		NZ 50000000 2-0-0-0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	牧用地,無可
		存筒	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	避免使用特定
		(桶)	件。	農業區農牧用
		(三)濕穀		地者 ,應以毗
		集運		鄰建築用地或
		設施		特定農業區邊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	緣為原則。
			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	
			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	依生產需要核定。	
		蒸室或蒸熱		
		處理場		
	農產	集貨運銷處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
	運銷	理室	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	區農牧用地、養
	加工	(一)集貨及	用,基準如下:	殖用地(工業
	設施	包装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	區、河川區除
		場所	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與	外)。
		(二)冷藏	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
		(凍)	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	農業區、保護區
		庫及	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之農業用地。
		儲存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
		場所	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	儘量避免使用
			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	特定農業區農
			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與	牧用地,無可避
			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	免使用特定農
			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	業區農牧用地
			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者,應以毗鄰建
		農產品批發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	築用地或特定
		市場	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	農業區邊緣為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

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The state of the s	· · · · · · · · · · · · · · · · · · ·			
設施	類別	許可使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種類		用細目		
			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	原則。
			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	
			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	
			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	
			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二、依實際經歷重亞核定。	
		農糧產品加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	
		工室	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	
		(農糧產品	(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	
		加工所需之	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	
		相關設施)	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W 4500 SEC. 150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	
			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	
			加工原料之一。	
	_	農糧剩餘副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	
		產物集貨加	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竹	
		工室 (場)	木、果樹枝(皮)、花卉殘株及其他農	
			糧剩餘副產物之集貨、加工場所及設	
			施使用。	
			二、農糧剩餘副產物之來源必須為農業生	
			產經營過程中所剩餘之生物性副產	
			物。	
	農事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
	操作		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	使用分區之農
	及管		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牧用地、養殖用
	理設		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	地(工業區、河
	施		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	川區除外)。
			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與建農舍者,不得	農業區、保護區
			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之農業用地。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
		-	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	儘量避免使用
			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特定農業區農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	牧用地,無可避
			申請興建管理室。	免使用特定農
_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

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113 47	11	11/15-77	からカ 大人 かりん アール 人	
設施	類別	許可使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種類		用細目		Williams to Williams and their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	業區農牧用地
			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	者,應以毗鄰建
			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	築用地或特定
			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	農業區邊緣為
			量相當。	原則。
		菇類培植廢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	
		棄包處理場	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	
		,,,,,,,,,,,,,,,,,,,,,,,,,,,,,,,,,,,,,,,	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	
			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	
			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	
			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	
			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	
			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	
			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	
			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	
			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	
			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	
		13,000,000,000	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	
			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	
			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	
			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	
			空間。	
	農田	一、農田灌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
	灌溉	溉設施	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	使用分區之農
	排水	二、農田排	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牧用地、養殖用
	設施	水設施		地(工業區、河
		三、蓄水設		川區除外)。
		施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
		四、抽水設		農業區、保護區
		施		之農業用地。
	其他	一、農路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
	農作		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使用分區之農
	產銷	二、駁崁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	牧用地、養殖用
	/JE -/1	三、圍牆	The state of the s	TANK O KARA

附表

設施 種類		許可	丁使用細目	高度限制 (公尺)	其他許可條件		
	溫室			7	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 建議或輔導文件者,不在此限		學者
	網室			7			
	育苗作業室			5			
	水稻育苗作業室			5	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	放設	施。
	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菇 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7	樓層不得超過二層。		
nHr	自用堆月	自用堆肥舍					
農	農機具多	農機具室			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	不在山	比限。
作 產	乾燥機易	乾燥機房					
銷	碾米機易	碾米機房					竹木
設「	消毒室豆	消毒室或薰蒸室			,,,	1 ale	資材
施施	集 貨	集	貨及包裝處理場所	6	1 22	木業 足施	管理
<i>n</i> es	運銷處理	冷所	藏(凍)庫及儲存場	5	32	<i>ኒካ</i> ይ	機具
ł	室						一般
	農產品	加	供釀酒用途	7	樓層不得超過二層。		室內
L	工室 其他			5		2	管理
	農業資本	才室		3. 5	zk	く産	飼料:
	管理室			3. 5	least the second	奏殖	電力
	抽水設施			3. 5		头施	抽水

	竹木育苗室	5			
	資材室	3. 5			
林業	管理室	3. 5			
設施	乾燥室	3. 5			
	機具室	5	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報准者,不在此限。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7	經檢附產業技術服務單位、專家或學者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ı	建議或輔導文件者,不在此限。		
	管理室	3. 5			
水產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5			
·	電力室	5			
設施	抽水機房	3. 5			
政心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6			
	冷藏或冷凍庫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有特殊機具及設計,經檢附證明文件 者,不在此限。		
註:本表所稱高度係指地面至屋頂距離。					

國土計畫法分析



劃設原則及參考指標

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 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都市計畫土地(扣除國四類、農五類)。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

都市計畫土地

城一類

7W XX

城二之一類

事用區(具城鄉性質)。

城二之二類

城二之三類

城三類

城鄉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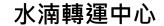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土地如何管制?

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地區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 實施管制。

例如現行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在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展地區第五類」,此地未來仍須依循該都市計畫相關管制規定使用,如未來有開發需求,需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才得開發。

港尾地區自辦重劃┃現況照片

西屯區港尾地區自辦重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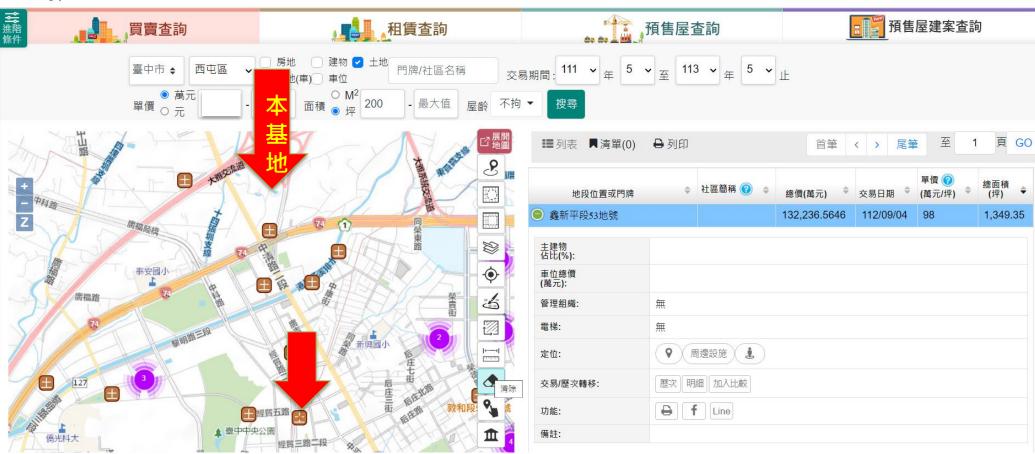




首頁 資料下載及申請 🗹舊版網站 相關連結 > 支援服務 > 線上客服



首頁 資料下載及申請 🗹 舊版網站 相關連結 > 支援服務 > 線上客服





⊕ 鑫港尾段10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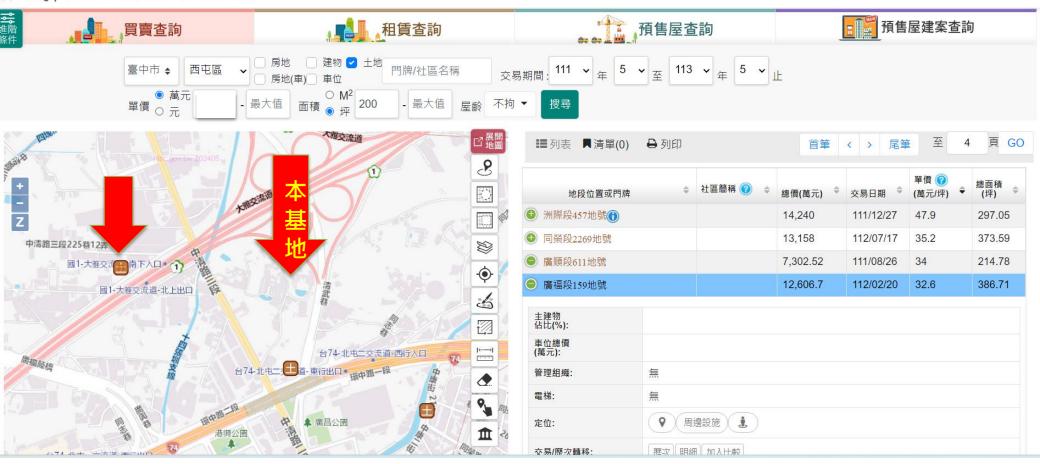
112/01/30 68.4

337.09

23,067



首頁 資料下載及申請 🖒 舊版網站 相關連結 > 支援服務 > 線上客服



首頁 資料下載及申請 🗹 舊版網站 相關連結 🗸 支援服務 🗸 線上客服



首頁 資料下載及申請 一一舊版網站 相關連結 > 支援服務 > 線上客服

